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陳龍銘先生 (於2019年7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楊元晶女士 (於2019年9月11日辭任)

曹炳昌先生 (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

吳明輝先生 (於2019年10月28日辭任)

黃平耀先生 (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

公司秘書

霍丞欣女士 (於2019年8月21日辭任)

李文灝先生 (於2019年8月2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霍丞欣女士 (於2019年8月21日辭任)

李文灝先生 (於2019年8月2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胡永權博士B.B.S.

楊元晶女士 (於2019年9月11日辭任)

曹炳昌先生 (主席)

(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

吳明輝先生 (於2019年10月28日辭任)

黃平耀先生 (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吳明輝先生 (於2019年10月28日辭任)

黃平耀先生 (主席)

(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 (主席)

胡永權博士B.B.S.

吳明輝先生 (於2019年10月28日辭任)

黃平耀先生 (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062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財務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201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1.3	94.1	(3.0)%
毛利	39.0	47.7	(18.2)%
經營溢利	17.8	30.6	(41.8)%
除稅前溢利	9.0	23.6	(61.9)%
期內溢利	5.4	18.3	(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	14.0	(60.7)%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2019年 港仙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1.15	2.91	(60.5)%
— 攤薄	1.15	2.90	(60.3)%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937	27,803	91,307	94,085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16,737)	(22,226)	(52,341)	(46,389)
毛利		11,200	5,577	38,966	47,696
其他收入		43	70	477	175
其他虧損		(5,766)	(87)	(6,156)	(611)
行政開支		(4,201)	(8,518)	(15,503)	(16,680)
經營溢利(虧損)		1,276	(2,958)	17,784	30,580
融資成本		(2,181)	(2,770)	(7,534)	(6,34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534)	(345)	(1,269)	(6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9)	(6,073)	8,981	23,554
所得稅開支	5	(966)	279	(3,606)	(5,242)
期內溢利(虧損)		(2,405)	(5,794)	5,375	18,31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89)	(5,721)	5,537	13,989
— 非控股權益		(16)	(73)	(162)	4,323
		(2,405)	(5,794)	5,375	18,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港仙)		(0.50)	(1.19)	1.15	2.91
— 攤薄(港仙)		(0.50)	(1.19)	1.15	2.9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405)	(5,794)	5,375	18,3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6	(1)	(7)	83
就出售附屬公司變現的匯兌儲備	77	—	7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600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92)	(5,795)	6,045	18,3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7)	(5,722)	6,192	14,048
非控股權益	(15)	(73)	(147)	4,347
	(2,292)	(5,795)	6,045	18,3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 列賬的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700)	43	47,660	95,120	13,233	108,35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5,537	5,537	(162)	5,37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5	-	55	15	7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600	-	-	600	-	6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7)	77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600	(22)	5,614	6,192	(147)	6,04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3,116)	(13,116)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100)	21	53,274	101,312	(30)	101,2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96	86,064	-	86,0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作出的調整	-	-	-	-	-	(33)	(33)	-	(33)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63	86,031	-	86,03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13,989	13,989	4,323	18,3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9	-	59	24	8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	13,989	14,048	4,347	18,39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1,531)	-	-	(1,531)	-	(1,53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8,690	8,6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531)	-	-	(1,531)	8,690	7,1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4,320	59	46,052	98,548	13,037	111,585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銷售點(「**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以及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惟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該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中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9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應用於本報告期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季度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除下文所作進一步說明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下文載列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條文的進一步詳情：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讓渡控制權。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租賃的新定義（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4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期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要求承租人對全部租賃進行資本化，包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並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按於2019年4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299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33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1)
按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及於 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2,832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並按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項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 經營租賃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832	2,83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即期)	-	1,744	1,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088	1,088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營運租賃會計模式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租金。開支的政策尚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的經營溢利起積極作用。

對於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成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式），而不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化。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8,761	12,017	30,013	31,101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19,176	15,786	61,294	62,984
	27,937	27,803	91,307	94,085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16	(247)	3,818	5,253
海外所得稅	(50)	36	14	147
即期所得稅總額	966	(211)	3,832	5,400
遞延所得稅	-	(68)	(226)	(158)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966	(279)	3,606	5,242

就報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洲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每股盈利（虧損）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2,389)	(5,721)	5,537	13,989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	-	-	1,92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480,000	481,920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84	84	252	91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易付達」)(附註1)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附註2)	2,506	3,883	8,136	5,483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附註3)	2,101	1,645	6,866	3,700
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出售固定資產	31	75	62	75
	採購周邊設備	-	39	-	39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	1,045	-	2,437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243	243	729	729
林靜文女士(附註5)	已付租金開支	81	81	243	243
勞俊華先生(附註6)	已付租金開支	45	45	135	135
Open Sparkz Pty Ltd (「Open Sparkz」)	已收管理收入	-	114	-	114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關聯方交易（續）

- 附註1： 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易付達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
- 附註2： 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附註3： 該服務費乃基於所安裝的終端機數量乘以每個終端機的固定系統支援費用（視乎所需要的服務範圍而定）計算。該等收費基本上與提供給主要客戶的收費一致。
- 附註4： 勞先生持有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 附註5： 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 附註6： 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並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方面錄得增長，尤以軟件方案服務錄得顯著增長。

隨著數字支付市場（特別是二維碼支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電子錢包系統的流行）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竭力促進業務增長，並將投入專業技能，全力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本集團旨在增強實力及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採購、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然而，本集團預測香港經濟滑落及社會動蕩或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額，以及我們的系統支援服務所涵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均可能會下跌。我們將密切留意情況，並通知股東有關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3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94.1百萬港元減少約3.0%。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溢利約5.4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下跌約70.5%，主要由於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大幅減少。

收益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30.0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31.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3.5%，此乃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單價微跌。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61.3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63.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2.7%，原因為所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減少。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於報告期內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為52.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6.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2.7%，原因為銷售存貨成本增加及銷售點軟件項目的開發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約為39.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7.7百萬港元），減少約18.2%。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約為42.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50.7%），減少約8.0%。有關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2018年同期相比為客戶採購更多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加上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市場的利潤率顯著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的送貨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相對穩定。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虧損約為6.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0.6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5.7百萬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內，錄得員工成本約為17.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7.8百萬港元），減少約4.5%。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董事酬金及員工人數對比2018年同期有所減少。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內，其他行政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2.7百萬港元），減少約5.5%，此乃由於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7.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6.3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發行年利率為4%的承兌票據約194.0百萬港元，作為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部分代價。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及毛利貢獻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4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4.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0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8.2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用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期末的總權益計算）為3.7%（於2019年3月31日：197.1%），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豁免承兌票據。

資產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9年3月31日：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19年3月31日：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70%股權之重大交易。完成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9年12月17日落實，並隨後刊發公告。據此，本公司截至該公告日期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6,260,000	72.14%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46,260,000	72.14%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6,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6,260,000	72.14%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規定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於完成重組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註銷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的2018年同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8年 4月1日的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附註5)	
執行董事							
勞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勞俊華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於2019年 7月5日辭任)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3)	24,000,000	-	- (24,000,000)	-
林女士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38,400,000	-	- (38,400,000)	-

附註：

1. 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2. 授予陳龍銘先生(「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4.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5. 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曹炳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永權博士B.B.S及黃平耀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2020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